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 境外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要點

113.09.11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4.11.12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定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相關境外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培養本專班學生所需技術實作能力，落實實務教學，推動校外實習（以下簡稱實習），特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班規範」、「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及「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應遵循事項」，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參加校外實習及工讀對象為本專班之學生。
- 三、校外實習課程至多 36 學分，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中至多二分之一可列為必修，其餘為選修學分。各系不得強制學生修讀選修之校外實習課程，若學生不選讀選修之校外實習課程，而改以選修系上相關課程，但人數不足學校規定之開班人數，則學生應參加轉銜機制(本要點第六條第五款)。各系整體課程架構安排須確保學生若不修習選修實習課程，亦可修習其他選修課程取得足夠畢業學分。校外實習課程每學分至多實習 80 小時，每學分每學期為 18 週。每週課程（包含理論課及校外實習課）均應於週一至週五之日間排課為限，並於固定時間執行課程。實習課程除以校外實習方式推動之外，必要時亦得以校內實習實施。
- 四、學生參與實習機構之校外實習，每學期應訂定相關三方之「境外專班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合約內容應規範學校、學生及實習機構之間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且須敘明實習課程規劃（含課程及相對應能力培育目標）與學分數，且實習課程規劃應符合相關院、系之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
- 五、學生於同一廠商從事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活動，每週總時數不得逾 40 小時，學生每日實習及工讀總時數不得超過 8 小時，且結束時間不得超過晚上 10 點。學生校外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皆應分類入帳，直接匯入學生專屬帳戶，不得有代扣代辦費或代扣學雜費之情形。
- 六、實習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之輔導
  - (一)各系應於實習前辦理實習說明會讓實習學生瞭解相關實習規範。校外實習期間若發生以下緊急事件時，須立即通知系上輔導老師或系辦公室，由系主任、系行政人員協同輔導老師進行協助處理。
  - (二)學生遭實習機構辭退：實習機構認有學生實習表現不良，應提出具體行為事實予導師，經導師輔導後，仍未改善，而遭實習機構辭退者，

導師需將該案提報系級實習委員會備查，並由導師及系主任協助遭辭退學生媒合轉換實習機構。

遭辭退學生接受轉換實習機構之面試以2次為限，另遭辭退學生轉換實習機構以1次為限。

- (三)學生非因個人不可抗拒因素須轉換實習機構，須提前告知實習機構及導師，提出實習機構轉換申請，導師需將該案提報系級實習委員會備查，並由導師及系主任協助遭辭退學生媒合轉換實習機構。請求轉換實習機構學生接受轉換實習機構之面試以2次為限，另學生轉換實習機構以1次為限。
- (四)若因實習機構因素，導致實習學生須轉換其他實習機構：無法配合完成提供學生實習，須提前一個月通知本校及實習學生，導師應即提報系級實習委員會，媒合其他實習機會，並得請學務處協助提供之。
- (五)前述各款學生於等待轉換實習機構期間或未能順利轉換實習機構之學生，須於每週固定時間回校，由系主任或導師安排參加轉銜機制(如：課堂學習、校內實習或準備專業證照考試…等)，每週留校時間跟該班該學期之校外實習的時間一致，未回校參加轉銜機制者以缺課論處，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轉銜後學生成績由實習企業及轉銜機制考核分數依時數加權計算之，學生於轉銜中所上課程是否能替代實習學分，需經學分抵免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七、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機制

- (一)學生實習時，若發生爭議，應由本校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本校須召開實習委員會針對爭議進行協商與處理。
- (二)實習機構及學生應依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如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由本校協助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中止實習。
- (三)實習機構明確違反合約書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校應協助學生採取相關法律途徑。
- (四)實習機構不得給予學生差別對待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八、本校為確保學生權益，學生於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期間，為其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

九、本校於學生入境後，將提供學生相關勞動法令及權益宣導講座或課程，以維護學生工讀及校外實習權益。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修正歷程】

113.09.11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訂定

114.11.12本校114學年度第4次擴大行政會議修定